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 2.8 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8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有关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三、赎回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即 2021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0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 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一、通过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0；优先股简称：中行优 2)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当天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3.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4. 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5. 股息发放日：由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 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 发放金额：按照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 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税前)。以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 2.8 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15.40 亿元(税前)。
8. 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50 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拟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提示性公告。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事宜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本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息和赎回工作将同时进行，有关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 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901.7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8.73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260.45 万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75.59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增资，其中 20,017.59 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注册资本金，858.00 万元用于增加珠海嵘泰资本公积；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227.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增资，其中 34,800.00 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注册资本金，427.57 万元用于增加嵘泰压铸资本公积。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901.7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8.73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260.45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75.59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27.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增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901.7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8.73 万元，合计人民币 25,260.45 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6.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843.3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315.03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12,912.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2,740.21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89,847.85	74,843.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49,017,178.93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 249,017,17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5,767.69	5,767.69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8,782.44	8,782.44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9,146.97	9,146.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1,204.62	1,204.62
合计		73,847.85	24,901.72	24,901.72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 A 股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65,166,284.93 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 48,184,320.00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6,981,964.9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587,264.17 元，需要自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3,587,264.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226.41	226.41
2	律师费用	105.47	105.47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84	26.84
	合 计	358.73	358.73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60.4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590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为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嵘泰”)、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

增资金额：本次合计增资 56,103.16 万元。其中向珠海嵘泰增资 20,875.59 万元，向嵘泰压铸增资 35,227.57 万元。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6.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843.3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含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682.40	22,315.03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5,293.31	20,875.59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22,282.14	12,912.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90.00	2,740.21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 计		89,847.85	74,843.3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公司将“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 16,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516.6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843.3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股份总数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363 号)，经上述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嵘泰股份”，股票代码“605133”，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现已生效并成为现行《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其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浙